浅议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的建设

陈昭方

一、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的意义

党的十三届八中全会提出我国90年代的农业和农村工作要在80年代的基础上取得新的突破，并明确规定了农业和农村工作的主要任务和总的目标。这就为我国90年代的农业和农村工作指明了继续前进的方向。

完成90年代农业的主要任务，实现90年代农业的总目标，必须稳定和完善家庭联产承包为主的责任制，健全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以家庭联产承包为主的责任制，以及把家庭承包经营这种经营方式引入集体经济，形成统一经营与分散经营相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是我国农民在党的领导下把马克思主义关于合作化理论与我国农业和农村工作的实践相结合的伟大创举。它适应了我国当前农业生产力水平和农业生产的特点，调动了广大农民的社会主义积极性，促进了农业的发展。80年代我国农业发生的历史性变化，农业生产取得的巨大成就，粮食产量连上两个台阶，绝大多数农民基本解决温饱，以及农村产业结构发生的重大变化等，都是与之密切相关的。因此，家庭联产承包为主的责任制和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必须长期坚持和稳定不变。当然，坚持不是不要发展，稳定也不是不要改进。恰恰相反，家庭联产承包为主的责任制和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都要随着农村的改革和农村经济的发展逐步加以完善。

在80年代中期以后，我国农业的专业化、社会化和商品化程度有了较大的提高。这种变化，是普遍实行家庭联产承包经营，从而促进农业生产力发展的结果；同时，它又给家庭经营带来了一些过去未曾遇到，或者虽然遇到但还不突出的困难和问题。这主要是在农业生产的一些环节上，出现了许多单个农户办不了、办不好、办起来不划算的事情。如产前的机械、农药、化肥、种子等生产资料的供应；产中的制种、育苗、机耕、机播、灌溉、植保和收割；产后的收购、包装、贮存、加工、运输和销售等。这些在家庭经营层次上出现的困难和问题，说明我国农业生产不能忽视另一个经营层次即集体统一经营层次的作用。只有在注意发挥家庭经营优越性的同时，注意发挥集体统一经营的优越性，才有可能使农业生产不断向深度和广度发展。但是，农村的集体经济组织尤其是村级组织在人民公社解体之后，多数未能随之建立起来，因而集体经济实力还很差，统一经营还很薄弱；集体统一经营与家庭承包经营之间，实际上只有以土地为主要内容的所有制从属关系，而没有经济上比较固定的利益关系和经营活动中比较紧密的互补关系等。由此而来，家庭经营和集体统一经营之间难以形成相互依存、互补互利的有机联系。那些在家庭经营层次上不能解决的困难和问题，集体统一经营层次上也难以得到解决。上述在家庭经营和集体统一经营这两个层次上出现的困难和问题，迫切地需要在当前深化农村经济体制改革的过程中加以解决。只有这样，才能促进双层经营体制的完善，才能促进农村经济的健康发展。

那么，如何通过深化改革来完善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呢？一个行之有效的办法是积极发展农业的社会化服务。开展农业的

© 1994-2008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社会化服务，那些需要在统一经营层次上解决的问题，诸如产前、产中、产后单个农户办不了的事情，还有集体财产的管理与使用、新的农业生产领域的开发，农田水利基础设施的建设等，便可由集体统一筹办。这样，广大农民就可以从统一经营中得到实惠和好处。实际生活会告诉他们，现在的集体统一经营不是重新回到过去“一大二公”的老路上，不是“归大堆”，会使他们诚心诚意地关心、拥护和支持集体统一经营层次上所开展的各项经营活动，从而使家庭经营和集体统一经营实行有机结合并得以巩固、发展和完善。可以说，农业社会化服务是联系家庭承包经营和集体统一经营的纽带和桥梁。因此，在当前农村经济体制改革中，建立、发展和逐步完善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显得非常重要和紧迫。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是深化农村改革，完善双层经营体制的一个重要任务，是调动社会各方面力量，促进农村生产发展，完成90年代农业的主要任务和实现总的目标的一项战略性措施。

二、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的基本思路

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的建设，是一项复杂而又艰巨的系统工程。国外一些经济发达的国家，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是在经历了很长时期的演变和发展之后才逐步建立和完善起来的。我国建设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一方面要吸取国外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中有益的东西，另一方面又不能照搬照套，而要从我国农业和农村工作的实际出发，把指导思想搞明确。只有指导思想明确了，才能进行科学地决策、合理地设计，逐步建立起具有我国特色的、比较完善的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

第一，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要与农业和农村工作的新特点相适应。我国的农业在经过了80年代的发展之后发生了深刻的变化，主要表现为这样三个特点。一是广大农民在温饱问题解决之后，正由温饱向小康过渡。就全国而言，广大农民的温饱问题已经基本解决，即使是贫困地区，百分之九十以上的贫困人口也不再为温饱问题而发愁，从现在起到本世纪末的目标是奔向小康。由温饱到奔小康，既是农业和农村工作的总目标，也是农业和农村工作的新特点。二是广大农民在改革的实践中逐渐冲破传统农业观念的束缚，其生产的目的和经营的方式也随之发生了根本性变化。农村产品经济转向商品经济，我国的传统农业正在向初步现代化农业的方向转变。三是广大农民已经认识到这样一个事实，即仅仅靠种植粮食很难实现小康，而必须使农、林、牧、副、渔各业全面发展，大力发展村办、乡办和镇办企业，合理地进行产业结构、产品结构的调整，实现较高的产量和较高的效益的统一。也就是说，我国农业正在由过去单纯追求产量向追求高产、优质和高效益的方向转变。作为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应该从农业和农村工作上述变化和新特点出发，把服务体系的建设与深化农村改革紧密结合在一起；把科技人才的培训、科学技术的推广与应用作为服务内容的重点；在搞好产前、产中服务的同时，切实搞好产后服务。通过搞好产后的加工、贮存、运输、销售等方面的服务，来加强农民与市场的联系，解决好“买难”和“卖难”的问题。只有这样，才能进一步加快农业生产的发展速度，使农村经济每隔几年上一个新台阶，从而促进“两个转变”，实现奔小康的总目标。

第二，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要与发展农村第三产业相结合。农业社会化服务是农村社会分工和商品经济发展的客观要求，所以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总是伴随农村社会经济发展而不断发展和逐步完善的。随着农业生产力的发展，农村社会分工将越来越细和越来越发达，在这种状况下，农村的产业结构必然会发生重大地变化。由于直接生产过程中的某些环节和某些职能被分离或

© 1994-2008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被分解出来，不仅使产前和产后服务领域更加扩大，而且产中服务领域也不断扩大，从而导致直接生产过程中的劳动力越来越少，而产前、产中、产后社会化服务领域的劳动力越来越多。最后，过去存在于农业中的那些为产前、产中、产后服务的行业，那些为提高农民素质和生活质量服务的行业，逐渐形成一种独立于农业和乡镇工业之外的产业，即农村第三产业。一般来说，第三产业既是生产力提高和社会进步的结果，也是衡量现代社会经济发达程度的重要标志。以农业社会化服务为主要内容的农村第三产业的形成与发展，必定象乡镇企业从农业中分离出来而形成相对独立的一种产业那样，也会对农业乃至整个国民经济的发展产生积极的影响。其积极作用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一是可以容纳相当多的劳动力，从而为我国农村劳动力开辟广阔的就业前景。二是能够在质和量两个方面适应城乡人民达到小康水平的要求，满足人们日益增长的物质和文化生活的需要，促进城乡的两个文明建设。三是从西方经济发达国家的情况看，第三产业的发展速度一般要高于第一和第二产业，我国农村第三产业的发展必定会加快农业的发展，农业发展的速度加快了，反过来会促进工业和整个国民经济的发展。因此，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应该朝着产业化方向发展，从而使服务体系建设与农村第三产业的发展紧密地结合在一起。

从指导思想上提出建设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与农业和农村工作的变化和新特点相适应，与发展农村第三产业相结合，其基本点是要使服务体系建设与农业生产力发展的水平相适应。我国农业的社会分工和商品化的程度差别很大，农业社会化服务起步的时间有早有晚，发展的速度有快有慢。因此，各地在服务体系的建设中，一定要从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出发，建立服务体系，开展项目服务，而不能盲目地赶浪潮，去搞什么大办快上，或者脱离实际片面地去追求服务的系列化、网络化、规范化；要根据农户的实际需要和坚持自愿的原则，既不超前，也不滞后，量力而行地开展社会化服务；要在基本上与农业生产力水平和经济发展的状况保持一致的前提下，有计划有步骤地建设农业的社会化服务体系，逐步做到服务的系列化和网络化，并使农业社会化服务朝着产业化的方向发展。

三、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的组织制度建设

组织制度建设在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中占有重要的位置，它是整个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的前提和核心。没有组织上的落实，便不会有社会化服务的落实；没有组织制度建设，便不会有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

目前，我国建设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的工作已经有了一定的基础。各地区在体系建设中，结合本地区的实际，勇于实践，积极探索，初步形成了比较适合社会化服务要求的形式。综合起来，大体是这五个方面：一是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开展的以统一的机耕、排灌、植保、收割、运输为主要内容的服务；二是乡级农技站、农机站、水利水保站、林业站、畜牧兽医站、水产站、经营管理站和气象服务网络等提供的以良种供应、技术推广、气象信息和科学管理为重点的服务；三是供销合作社和商业、物资、外贸、金融等部门开展的以供应生产生活资料、收购、加工、运销、出口产品，以及筹资、保险为重点的服务；四是科研、教育单位深入农村、开展技术咨询指导、人员培训、集团承包为重点的服务；五是农民专业技术协会、专业合作社和专业户开展的专项服务。这五个方面构成了当前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的雏形，标志着我国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就整体而言已经完成了起步阶段。今后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的组织建设，原则上应在这个基础上向前推进，并在实践中不断加以发展和完善。

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的发展和完善主要

© 1994-2008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是使服务形式多样化并逐步实现网络化。所谓多样化，即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能适合不同地区生产力发展的水平，具有多经济成分，多渠道、多形式、多层次。这是由我国的具体情况决定的。我国是一个农业大国，全国11亿人口，百分之八十在农村，农村人口众多而土地资源相对贫乏，农村经济实力比较薄弱。我国社会生产力水平总体上看还比较低，而且在不同地区、甚至在同一地区内社会生产力水平差异性很大，经济发展的水平和状况很不平衡。与社会生产力水平相应，目前我国的经济是以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经济为主体，允许个体等非公有制经济存在与发展，实行公有制经济与非公有制经济等多种经济成分同时并存。因此，发展我国的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必须调动各个方面的积极性，既适应不同地区生产力水平的要求，又适应多种经济成分并存的要求，而采取多样化的形式，即形成以乡村集体或合作经济组织为基础，以专业经济技术部门为依托，以农民自办、联办服务组织为补充的，多经济成分、多渠道、多形式、多层次的服务体系。所谓网络化，即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要城乡结合、上下贯通、左右相连、成龙配套。这是由农业生产和农村商品经济发展的需要决定的。前面已经分析过，农业社会化化服务是与农业内部的社会分工和商品经济的发展密切相关的。随着生产力的发展，农业内部的分工越来越细。这种状况，不仅导致农业生产的产前和产后不断增加新的服务内容和服务项目，而且因为直接生产过程中许多方面被分离出来，产中的服务内容和服务项目也会不断增加。同时，在商品经济不断发展的状态下，这些服务会更多地要求社会化、专业化和系列化。因此，发展我国的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必须实行城乡结合，上下贯通，左右相连，成龙配套，建立和健全网络化的服务体系。

那么，怎样才能建立起多样化和网络化的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呢？合适的途径应该是以县为单位、以乡镇为重点，以村为基础；同时，积极支持农民自办、联办的服务组织。

县是我国最基层的政权组织和行政管理机关。它具有以下显著的特点：一是稳定性。纵观中国二千多年的历史，无论社会形态如何变化，虽然不同的社会形态使县具有不同的性质和不同的职责，但作为国家的最基层政权组织却始终保持不变。县的划分，也是依照地理区域、人口状况、民族习惯和社会经济状况等因素来确定的。二是地域范围大。其土地面积、人口和自然资源等就象是一个小国家。三是综合性强。工业、农业、商业、金融、以及科学、文化、教育事业样样俱有，党政管理机关齐备，具有较强的实力。四是相对的独立性。国家赋于县在县的范围内在许多重大事务方面有最终的决策权，可以相对独立自主地决策和处理县内的事情。五是城乡的结合部，而主体是农业。县是党和政府领导农村工作的前沿指挥部，抓住了县，也就抓住了农业。上述五个特点，决定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只能以县为单位。只有以县为单位，才有可能建立起适合不同地区生产力水平和多样化的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也只有以县为单位，在县的范围内对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实行统一领导、统一规划、统一组织实施，才有可能建立起网络化的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

乡镇是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和开展社会化服务的关键层次。相对县和村而言，乡镇的优势和作用是：（1）它集两种公有制经济为一体。它既是集体所有制经济的代表，又有国家经济技术部门在乡镇的分支机构。因此，在乡镇一级可以发挥两种公有制经济的优越性来加强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的建设。（2）它有一定的经济实力和服务手段，有较大的地域和多方面的资源，可以合理地组织和安排市场。总之，乡镇可以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来为农民提供产前、产中

© 1994-2008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和产后的系列化服务。（3）它承上启下，是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的中间环节。县级服务组织所开展的服务，只有通过乡镇才能作用于村级而服务于农户；县级服务体系建设，成龙配套，很大程度上也依赖于乡镇这种承上启下的作用而实现。同时，乡镇还可以根据本地的实际，直接面向农户提供村级组织无力承担的服务项目的服务，并给予村级服务组织的自身建设多方面的支持，实现面对面的领导和指导。

村是我国农村微观管理层次。以村为基础建设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是由以下因素决定的：（1）村级服务直接面向农户，它可以根据生产的发展和农户的需要，协调全村的力量适时地开展服务活动，适应了家庭承包经营层次对集体统一经营层次的要求，既促进了生产的发展，又加强了家庭承包经营与集体统一经营的联系，有利于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和双层经营体制的巩固和发展。（2）村级组织是县和乡镇服务组织为农户提供服务的基础。它好象一个导体，县和乡镇的社会化服务大量的要经过村级组织这一“导体”传给农户，离开了村级组织的“导体”作用，社会化服务就难以落在实处。（3）村有较好的组织基础。村的前身是人民公社体制下的生产大队，通过几十年的建设，村党支部和村民委员会有较强的战斗力。尤其是党支部，已经成为党和政府引导农民坚持合作化方向，走共同致富道路的带路人，江苏苏州农村社会化服务和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说明了这一点。那里的农业社会化服务已经形成网络，95%的村建立了农业服务站，一些服务水平高的村已实现“插秧不弯腰、收割不用刀，运输不用挑”。其根本原因，是有一个好的村党支部。用当地农民的话说就是：“一个好支部、一套好服务，带领我们走上致富路。”

农民自办、联办的服务组织，具有很大的灵活性和很强的群众性，它与当前农业生产力水平和多种经济成分并存的状况相适应。因此，需要积极支持和给予必要的扶持。在坚持自愿的前提下因地制宜地发展这一类服务组织，努力发挥其补充作用。

建设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以县为单位，以乡镇为重点，以村为基础，要注意处理好两个方面的关系。一是内部关系，即县、乡镇、村和农民自办、联办服务组织之间的关系。在这四者的相互关系中，主要是发挥好县级组织的龙头作用和乡镇承上启下中间环节作用，并明确四者的层次分工，搞好协作与配合。二是外部关系，即县与县以上、县以外的关系。农业社会化服务的许多方面如技术、销售、运输等，离不开县以上和县以外有关企、事业单位的支持与协作。县和乡镇可从本县、本乡镇的实际出发，通过承包、咨询等形式向农户提供服务，并接受有关方面的指导。

四、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的主要措施

从上面的分析可以看出，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的建设，既意义重大又复杂艰巨。目前我国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虽然发展很快，已有了一定的基础，但也存在一些突出的问题，如组织不健全、服务内容不配套、经济基础薄弱，服务手段落后、服务社会效应差等。这些突出的问题，要引起高度的重视，并制订相应的措施。最基本的措施是以下三个方面。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

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是稳定和完善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和双层经营体制、发展农村第三产业、引导广大农民共同致富，并为我国农业长远发展目标奠定基础的大事。但是，一些地方和干部在思想认识上还达不到这样的高度，工作上不够重视。有的强调客观困难，认为“农村千家万户，不好开展服务”，“集体经济薄弱，不能开展服务”；有的则搞形式，找个房子，挂个牌子，以应付上级的检查。比如，振兴农业依靠科学技

© 1994-2008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术的进步和广泛推广应用，这已是说了多年的事情。可是据农业部门的统计，今年年初全国尚有36%的县没有建立农业技术推广中心，20%的乡镇没有建立农业技术综合服务站，45%的村没有建立农技推广服务组织。因此，各级组织，尤其是县和乡镇两级组织要从战略的高度认识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的客观必然性和现实紧迫性，结合本县和本乡镇的客观实际，切实加强对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的领导。在组织上，县和乡镇两级领导班子中，要有人专门分管服务体系的建设，村级服务体系建设主要依靠村党支部和村民委员会。在工作上，要把服务体系建设列入县和乡镇两级党委和政府工作的议事日程，有安排、有检查，一步一步把体系建设向前推进。此外，还要加强对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的调研工作，及时总结和推广好的经验与作法，帮助解决实际困难和问题，加强对服务体系建设的指导。

（二）大力发展集体经济，不断壮大服务实力

壮大集体经济实力，是搞好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的基础。当前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中存在的突出问题的原因之一，是集体经济基础薄弱。从全国的情况看，凡是集体经济实力强的，经济比较发达的地区，农业社会化服务就开展得比较好，组织健全，手段具备、服务社会效应好，受到农民的欢迎和支持。反之，农业社会化服务就难以开展起来。

壮大集体经济，既不能搞“一平二调”，也不能完全依靠国家给钱给物，而主要依靠发展集体经济和服务体系的自身积累。主要的途径：一是大力兴办乡办、镇办、村办企业，实行以工补农；二是调整好农业的产业结构，农、林、牧、副、渔全面发展，不断开发新的农业资源，开辟新的生产门路，扩大新的财源，并按照承包合同规定收取提留金和承包金；三是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逐步兴办服务性经济实体，在不违背服务宗旨的前提下开展有偿服务，用有偿服务和兴办服务实体所获得的收入改善服务手段，提高服务质量；四是服务体系内部要建立健全一套行之有效的管理制度，如实行不同形式的岗位责任制，经济上实行独立核算，加强财务制度管理等，从而建立服务组织内部运行机制，以增强内在的活力。

（三）政策配套，积极扶持

建设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都需要有相应的政策与之配套。依靠政策、积极扶持，才能使服务体系的建设得以发展。根据实际情况，当前尤其需要制订以下政策：一是要切实发挥有关经济技术部门、以及与农业直接相关的企、事业单位的职能作用，使之真正成为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的依托。为此，应允许这些部门和单位兴办服务实体，而保留国家原有的事业费和人员编制。服务实体所获取的收入主要用于改善工作条件和进一步开展农业社会化服务方面。二是鼓励个人尤其是农业科技人员到生产第一线直接面向农户服务，而他们的国家干部身份和其他待遇不变，根据他们的实际贡献和做出的成绩予以表彰和奖励，贡献突出的还要重奖。三是工商、税务部门要面向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进行服务。工商部门应本着简化手续的原则，给予积极的支持和照顾；对经营有困难和新创办的服务实体，以及乡、村集体经济服务组织为解决经费开支和减少农民负担而创办的企业，税务部门要给予优惠。四是建立和健全资金保障制度。乡镇企业以工补农建农资金，在使用上要把支持乡、村集体服务体系建设作为一个重点，各级财政要调整现有支出资金的使用结构，国家和地方财政也有必要在预算中适当增加服务体系建设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刚刚起步而经济又比较落后的地区。另外，在农业基本建设项目、农业综合开发和扶贫开发等资

（下转第5页）

© 1994-2008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抛弃。其次是提出板块结合论，即把整个国民经济划分为两块，一大块实行计划调节，一小块实行市场调节。这种认识比前者进了一步，即把计划与市场当作调节经济的手段；但是仍然是把两者割裂开来，因而不符合辩证统一的观点。最后才提出渗透结合论，即建立计划与市场内在统一的体制，这两者的作用范围都是覆盖全社会的，必须把计划工作建立在商品交换和价值规律的基础上。实践证明，最后这种理解是正确的。

（4）关于“国家调节市场，市场引导企业”的经济运行机制问题。这是党的十三次大会报告中提出的新观点，近两年多来曾受到一些人的怀疑和否定。我一直认为，这个概括是正确的，是符合有计划商品经济理论和我国社会主义实际的。因为按照有计划商品经济理论，必须改变过去在产品经济理论指导下建立起来的传统运行机制，即国家利用直接计划手段一直插到企业，包揽企业的经营管理，而完全撇开市场的作用。实践证明，这种直接计划管理企业的方式是不科学的，而且是束缚生产力发展的，这是我们过去体制僵化和企业搞不活的根本原因。现在进行的经济体制改革首要就是改革这种僵化的体制和机制，改为国家运用经济手段、法律手段和必要的行政手段，来调节市场供求关系，以便创造适宜的经济和社会环境，来引导企业正确地进行经营决策。即由原来的“国家—→企业”的运行机制，转变为“国家—→市场—→企业”的运行机制。试问，这种改革有什么可以指责的呢？！

（5）关于“以市场为导向”的问题，这也是近两年多争论的热门话题。有些同志由于怀疑和否定了“国家调节市场，市场引导企业”这一运行机制，因而也就必然怀疑和否定“以市场为导向”这一提法。因为“国家调节市场，市场引导企业”的运行机制，就是以市场作为中介和结合点，把国家和企业联结起来，这也就是“以市场为导向”的含义。事实上，搞商品经济不以市场为导向，不考虑市场的供求关系，盲目进行生产和经营，这样的商品经济是不可能发展的。近两年来我国出现的市场疲软，产品积压，三角债严重，产业结构调不好，不正是没有以市场为导向所带来的后果吗？

（6）当然，在处理计划与市场关系的问题时，既要克服过分集中、管理过多过死的现象，也要反对过于分散和削弱宏观调控的问题。因为这两者都是不利于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持续、稳定、协调发展的，必须及时注意防止和克服。

总之，我们必须坚定不移地贯彻执行党的“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的基本路线，丝毫不能动摇，一百年都不能动摇；特别是要抓住当前的有利时机，加快改革开放的步伐，胆子要大一些，看准了的，就大胆地试，大胆地闯；要真抓实干，讲求效益，加快经济发展速度，力争几年上一个新台阶，集中精力把经济建设搞上去，沿着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道路奋勇前进。

（责任编辑　程镇岳）

（上接第42页）

金的使用上，也应适当增加服务体系建设的比重。而农村信贷则应该把服务体系建设作为投放的重点。五是政府在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方面可赋于县更大的决策权，便于县在全县范围内结合农村第三产业的发展，为服务体系建设制订更加适合本县实际、更加优惠的政策和措施。

（责任编辑　徐云鹏）

© 1994-2008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